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1月22日，公司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函件称，晨鸣控股于2013年1月21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公司股份8,6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（股）	购回期限
晨鸣控股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6,600,000	365天

二、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	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
晨鸣控股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293,003,657	14.21	206,403,657	10.0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的股东晨鸣控股属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照晨鸣控股的意见行使；

4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晨鸣控股；

5、购回期满，如晨鸣控股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